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 (A)有關向IAC提供貸款的須予披露交易；  
及  
(B)有關向新之禧提供貸款的須予披露交易

**(A) 有關向IAC提供貸款的須予披露交易**

和諧汽貿於IAC擁有19.8%股權及不時為IAC提供貸款及墊款，供其營運及業務擴張之用，並在本金到期時續貸。

於2021年5月1日，和諧汽貿與IAC訂立2021年IAC協議，據此，和諧汽貿同意將IAC貸款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應計的未償還利息約人民幣136.4百萬元(相等於約163.7百萬港元)轉換為一年期的貸款。

於2022年4月28日，和諧汽貿與IAC訂立2022年IAC協議，據此，和諧汽貿同意將2021年IAC貸款的到期日延長一年。

由於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僅計及授予2021年IAC貸款及2022年IAC貸款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將2021年IAC貸款及2022年IAC貸款與和諧汽貿在緊接12個月期間前向IAC提供的墊款及貸款合計，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代價比率超過5%)，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

本公司因無心疏忽而未有及時根據上市規則就2021年IAC貸款及2022年IAC貸款刊發公告。本公司承認其已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

## **(B) 有關向新之禧提供貸款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8年9月9日，和諧汽貿與新之禧訂立2018年新之禧協議，據此，和諧汽貿同意向新之禧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60百萬元(相等於約312.0百萬港元)的貸款。2018年新之禧貸款已於2020年9月15日悉數償還。

於2020年9月17日，和諧汽貿與新之禧訂立2020年新之禧協議，據此，和諧汽貿同意向新之禧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70百萬元(相等於約324.0百萬港元)的貸款。

於2022年9月16日，和諧汽貿與新之禧訂立2022年新之禧協議，據此，和諧汽貿同意將2020年新之禧貸款的到期日延長18個月。

由於各新之禧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2018年新之禧協議、2020年新之禧協議及2022年新之禧協議項下擬提供的2018年新之禧貸款、2020年新之禧貸款及2022年新之禧貸款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的公告規定。

本公司因無心疏忽而未有及時根據上市規則就2018年新之禧協議及2020年新之禧協議刊發公告。本公司承認其已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

## (A) 有關向IAC提供貸款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1年5月1日，和諧汽貿與IAC訂立2021年IAC協議，據此，和諧汽貿同意將IAC貸款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應計的未償還利息約人民幣136.4百萬元(相等於約163.7百萬港元)轉換為一年期的貸款。

於2022年4月28日，和諧汽貿與IAC訂立2022年IAC協議，據此，和諧汽貿同意將2021年IAC貸款的到期日延長一年。

### 1. 2021年IAC協議

2021年IAC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1年5月1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諧汽貿(作為貸款方)；及 (ii) IAC(作為借款方)。
		在2021年IAC協議訂立日期，和諧汽貿於IAC擁有19.8%股權。
貸款金額	:	IAC貸款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應計的未償還利息約人民幣136.4百萬元，該金額將轉換為2021年IAC貸款
利率	:	年利率4.35%(可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予以調整)
還款條款	:	2021年IAC貸款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須於2022年5月1日償還。

- 其他條款 : (i) 如IAC未能在2021年IAC貸款到期時向和諧汽貿還款，和諧汽貿則有權收取IAC日常營運的所得款項，直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為止；及
- (ii) IAC須在有足夠資金的情況下提前償還所有應付和諧汽貿款項。

以下載列緊接2021年IAC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授予IAC貸款的主要條款：

授予日期	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	到期日
2020年6月6日	65.0	4.35%	2021年6月6日
2021年4月3日	30.0	4.35%	2023年4月3日
2021年4月11日	1.1	4.35%	2023年4月11日
2021年4月17日	7.0	4.35%	2023年4月17日

上述IAC貸款的其他條款與2021年IAC貸款的條款大致相同。

## 2. 2022年IAC協議

2022年IAC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2年5月1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諧汽貿(作為貸款方)；及
- (ii) IAC(作為借款方)。

在2022年IAC協議訂立日期，和諧汽貿於IAC擁有19.8%股權。

- 貸款金額 : 約人民幣136.4百萬元
- 利率 : 年利率4.35%(可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予以調整)
- 還款條款 : 2022年IAC貸款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須於2023年6月6日償還。

- 其他條款
- (i) 如IAC未能在2022年IAC貸款到期時向和諧汽貿還款，和諧汽貿則有權收取IAC日常營運的所得款項，直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為止；及
  - (ii) IAC須在有足夠資金的情況下提前償還所有應付和諧汽貿款項。

以下載列緊接2022年IAC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提供的IAC貸款的主要條款：

授予日期	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	到期日
2021年5月11日	7.0	4.35%	2023年5月11日
2021年5月25日	10.0	4.35%	2023年5月25日
2021年6月6日	65.0	4.35%	2023年6月6日
2021年6月28日	24.9	4.35%	2023年6月28日
2021年5月11日	7.0	4.35%	2023年5月11日

上述IAC貸款的其他條款與2022年IAC貸款的條款大致相同。

### 3. IAC的背景

IAC主要從事汽車獨立售後服務且專門提供電動車售後服務，並在中國各城市設有售後服務網點。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IAC於2017年12月增資(「**2017年IAC增資**」)前，由和諧汽貿(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於2017年IAC增資後，和諧汽貿於IAC的股權削減至49.28%。於2019年4月，和諧汽貿透過出售IAC的29%股權進一步削減其於IAC的權益至19.8%。自此，和諧汽貿於IAC的股權並無進一步變動。

於2021年IAC協議及2022年IAC協議的訂立日期，IAC由和諧汽貿擁有19.80%、由西藏藍徹瑞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藍徹瑞**」)擁有25.12%、由鄭州萬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萬銀**」)擁有29.00%及由深圳市眾智投資有限公司(「**眾智**」)擁有25.12%。IAC餘下股權分別由

兩間公司持有少於1%。藍徹瑞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翼先生、馮長進先生(馮長革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最終控股股東)的胞兄)及楊磊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目前為IAC主席兼法人代表)，而萬銀及眾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孫彥明先生及廉筱女士。

除藍徹瑞作為管理層股東外，其他股東為IAC的財務投資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A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4. 2021年IAC協議及2022年IAC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對IAC業務的持續支持，本集團不時通過和諧汽貿向IAC提供IAC貸款，供其營運及業務擴張之用。根據2021年IAC協議，IAC貸款的應計未償還利息轉換為2021年IAC貸款，以向IAC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2022年IAC貸款基本為2021年IAC貸款的存續。

鑒於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的快速發展，本公司對IAC的前景充滿信心。考慮到2021年IAC貸款及2022年IAC貸款的利率為4.35%（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為4.35%及貸款優惠利率為3.7%至3.85%），而本公司於IAC擁有19.8%股權，且對IAC作出持續財務支持有助IAC的發展，繼而有利於本公司作為其股東的未來增長，本公司認為，2021年IAC協議及2022年IAC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2021年IAC協議及2022年IAC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僅計及授予2021年IAC貸款及2022年IAC貸款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將2021年IAC貸款及2022年IAC貸款與和諧汽貿在緊接12個月期間前向IAC提供的墊款及貸款合計，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代價比率超過5%)，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

本公司因無心疏忽而未有及時根據上市規則就2021年IAC貸款及2022年IAC貸款刊發公告。本公司承認其已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

### (B) 有關向新之禧提供貸款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8年9月9日，和諧汽貿與新之禧訂立2018年新之禧協議，據此，和諧汽貿同意向新之禧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60百萬元(相等於約312.0百萬港元)的貸款。2018年新之禧貸款已於2020年9月15日悉數償還。

於2020年9月17日，和諧汽貿與新之禧訂立2020年新之禧協議，據此，和諧汽貿同意向新之禧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70百萬元(相等於約324.0百萬港元)的貸款。

於2022年9月16日，和諧汽貿與新之禧訂立2022年新之禧協議，據此，和諧汽貿同意將2020年新之禧貸款的到期日由2022年9月17日延長18個月至2024年3月17日。



新之禧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2018年新之禧協議

日期：2018年9月9日（經日期為2020年1月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i)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諧汽貿（作為貸款方）；及  
(ii) 新之禧（作為借款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2018年新之禧協議訂立日期，(i)新之禧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衛先生；(ii)新之禧主要從事中高端品牌汽車及零部件銷售，以及大廈翻新及裝修工程業務，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及(iii)新之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貸款金額：人民幣260百萬元，供新之禧用作營運資金

利率：年利率9.5%（已根據日期為2020年1月1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為年利率6%）

還款條款：2018年新之禧貸款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須自提取貸款日期起計滿24個月時償還。

提早還款須先經和諧汽貿同意。

擔保：根據2018年擔保公司於2018年9月9日提供的擔保函，新之禧於2018年新之禧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包括2018年新之禧貸款的本金及應計利息、所引致的任何罰款或利息以及損害賠償或損失）由2018年擔保公司作擔保。該公司主要從事為貸款、票據承兌、貿易融資、項目融資及信貸函提供擔保服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2018年新之禧協議訂立日期，(i) 2018年擔保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為洛陽市政府及若干中國知名企業所成立的金融控股公司；及(ii) 2018年擔保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其他條款
- (i) 倘和諧汽貿未能於協定日期將貸款金額轉至新之禧指定的賬戶，則和諧汽貿須向新之禧支付罰金，金額相等於授予新之禧貸款金額5%乘延遲轉款天數；
  - (ii) 倘新之禧並無按2018年新之禧協議所載方式動用2018年新之禧貸款，和諧汽貿則有權要求提早償還(部分或全部)貸款，並在違規貸款金額的原利率基礎上加收80%的罰息；
  - (iii) 倘新之禧未能按照2018年新之禧協議的條款償還2018年新之禧貸款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和諧汽貿則有權就延期還款天數在貸款金額的原利率基礎上加收50%的罰息；
  - (iv) 倘新之禧在未經和諧汽貿事先同意下於2018年新之禧協議所載時間之前償還2018年新之禧貸款，和諧汽貿則有權對新之禧施加罰金，金額相等於貸款金額0.05%乘提早還款天數；及
  - (v) 倘(a)新之禧違反2018年新之禧協議的條款；或(b)新之禧的業務營運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和諧汽貿則有權要求提早償還2018年新之禧貸款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

新之禧已於2020年9月15日悉數償還2018年新之禧貸款(本金加利息)，且擔保公司提供的擔保已獲全面解除。

## 2. 2020年新之禧協議

日期 : 2020年9月17日

訂約方 : (i) 和諧汽貿(作為貸款方)；及  
(ii) 新之禧(作為借款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2020年新之禧協議訂立日期，(i)新之禧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衛先生；(ii)新之禧主要從事中高端品牌汽車及零部件銷售，以及大廈翻新及裝修工程業務，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及(iii)新之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貸款金額 : 人民幣270百萬元，供新之禧用作營運資金

利率 : 年利率6%

還款條款 : 2020年新之禧貸款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須自提取貸款日期起計滿24個月時償還。

提早還款須先經和諧汽貿同意。

其他條款 : 與2018年新之禧協議所載者相若

### 3. 2022年新之禧協議

日期 : 2022年9月16日

訂約方 : (i) 和諧汽貿(作為貸款方); 及  
(ii) 新之禧(作為借款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2022年新之禧協議訂立日期，(i)新之禧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衛先生；(ii)新之禧主要從事中高端品牌汽車及零部件銷售，以及大廈翻新及裝修工程業務，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及(iii)新之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貸款金額 : 人民幣270百萬元，供新之禧用作營運資金

利率 : 年利率5%

還款條款 : 在遵守下文所述2020年擔保公司提供擔保的規定下，2020年新之禧貸款的到期日將延長至2024年3月17日。

提早還款須先經和諧汽貿同意。

擔保 : 根據2022年擔保公司於2022年9月22日提供的擔保函，新之禧於2022年新之禧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包括2022年新之禧貸款的本金及應計利息、所引致的任何罰款或利息以及損害賠償或損失)由2022年擔保公司作擔保。該公司主要從事為貸款、票據承兌、貿易融資、項目融資及信貸函提供擔保服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億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2022年新之禧協議訂立日期，2022年擔保公司由單一最大股東中青城投(河南)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中青城投(河南)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則由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最終擁有。

其他條款：與2020年新之禧協議所載者相若

#### 4. 新之禧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2005年起在中國經營4S汽車經銷門店。其作為多家豪華或超豪華汽車製造商的授權經銷商銷售豪華及超豪華的新款汽車。

新之禧乃由2018年擔保公司就2018年新之禧貸款而轉介予本集團，該擔保公司就此收取費用擔任擔保人。鑑於2018年擔保公司為貸款提供擔保以及2018年擔保公司的背景及財務實力，本集團同意以年利率9.5%（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為4.35%）授出為期兩年的2018年新之禧貸款，務求為現金盈餘取得更佳回報。本公司認為2018年新之禧貸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授出2018年新之禧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2018年新之禧貸款到期前，新之禧已在沒有擔保公司的情況下開始就新貸款進行磋商。就此而言，2018年新之禧貸款已於2020年9月15日悉數償還，及新之禧於2020年9月17日獲授予2020年新之禧貸款，為期兩年及年利率為6%（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為4.35%及貸款優惠利率為3.85%）。根據對新之禧的盡職審查，新之禧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6百萬元及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80百萬元。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2020年新之禧貸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授出2020年新之禧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020年新之禧貸款的到期日為2022年9月17日。然而，新之禧要求將貸款延期18個月，並由2022年擔保公司提供全面公司擔保。鑑於2022年擔保公司為貸款提供擔保以及2022年擔保公司的背景及財務實力，本公司同意將2020年新之禧貸款的到期日延長18個月，年利率為5%（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為4.35%及貸款優惠利率為3.65%），就此與新之禧訂立2022年新之禧協議。本公司認為2022年新之禧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2022年新之禧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5.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各新之禧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2018年新之禧協議、2020年新之禧協議及2022年新之禧協議項下擬提供的2018年新之禧貸款、2020年新之禧貸款及2022年新之禧貸款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的公告規定。

本公司因無心疏忽而未有及時根據上市規則就2018年新之禧貸款及2020年新之禧貸款刊發公告。本公司承認其已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

## (C)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和諧汽貿」	指	河南和諧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C」	指	河南和諧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和諧汽貿持有19.8%股權的公司
「IAC貸款」	指	和諧汽貿不時向IAC提供的貸款，供其營運及業務擴張之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之禧」	指	鄭州新之禧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新之禧協議」	指	2018年新之禧協議、2020年新之禧協議及2022年新之禧協議之統稱
「2018年擔保公司」	指	鑫融基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018年新之禧協議」	指	和諧汽貿(作為貸款方)與新之禧(作為借款方)於2018年9月9日就金額為人民幣260百萬元貸款(「 <b>2018年新之禧貸款</b> 」)訂立的協議

「2020年新之禧協議」	指	和諧汽貿(作為貸款方)與新之禧(作為借款方)於2020年9月17日就金額為人民幣270百萬元的貸款(「 <b>2020年新之禧貸款</b> 」)訂立的協議
「2021年IAC協議」	指	和諧汽貿(作為貸款方)與IAC(作為借款方)於2021年5月1日就將IAC貸款應計的未償還利息轉換為一年期貸款(「 <b>2021年IAC貸款</b> 」)訂立的協議
「2022年擔保公司」	指	河南省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022年IAC協議」	指	和諧汽貿(作為貸款方)與IAC(作為借款方)於2022年4月28日就延長2021年IAC貸款(「 <b>2022年IAC貸款</b> 」)之到期日訂立的協議
「2022年新之禧協議」	指	和諧汽貿(作為貸款方)與新之禧(作為借款方)於2022年9月16日就延長2020年新之禧貸款(「 <b>2022年新之禧貸款</b> 」)之到期日訂立的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馮長革

香港，2022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滙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滙率或根本不能按特定滙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長革先生、馮少倫先生、劉風雷先生、馬林濤女士及成軍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能光先生、劉國勳先生及陳英龍先生。